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7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4年11月19日接到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通知,东莞证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相关议案,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同意东莞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东莞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75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通知,冀东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解除质押情况: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质押情况: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质押给中信银行,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中信银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2014年11月18日,冀东集团累计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88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6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8965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6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3703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万善福先生、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董超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玉女士、林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段文亮先生、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

络投票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等四家银行对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211168	62.26	4994057	33.76	589561	3.98	是
2	关于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0335793	69.86	3544432	23.96	914561	6.18	是
3	关于回购股票的议案	11316654	76.49	2740832	18.53	737300	4.98	是

上述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4,172,100股,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1	关于为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等四家银行对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211168	62.26	4994057	33.76	589561	3.98
2	关于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0335793	69.86	3544432	23.96	914561	6.18
3	关于回购股票的议案	11316654	76.49	2740832	18.53	737300	4.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半牧律师和胡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9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2014年11月18日,公司公告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董

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6个月内不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4年11月18日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

五、其他需披露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14-070号

转债代码:113003 转债简称:重工转债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工转债”暂停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4年11月21日起,“重工转债”暂停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

、赎回回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14年11月21日起,“重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公司提前赎回完成后,“重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公开发行8050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即“重工转债”,转债代码:113003)。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12日正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新增入库证券。

券,申报转回简称“重工转质”,代码“10680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4年10月24日“重工转债”已满足赎回回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行使“重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201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全部赎回,10月28日,公司正式发布《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回售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2014年11月21日起,“重工转债”暂停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新增入库。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减持情况

1.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1.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1.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6、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7、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8、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9、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0、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1、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6、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7、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8、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